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6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教师课堂教学 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1月9日

大连海洋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2020年1月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提高教师课堂授课质量，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1. 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促进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不断改进课堂教学内容和授课方法，保障课堂教育教学质量。

2. 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准确把握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情况提供信息支持，促进学校教学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3. 完善课堂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机制，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强化教学过程管理。

4. 为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晋级等工作提供依据。

二、评价原则

1. 科学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既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又要与学校实际情况相符合，通过合理、有效的方式反映出教师教学

的真实水平。

2. 客观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出准确、全面的评价。

3. 导向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要使全校教师充分认识到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牢固树立起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学校生命线的观念，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

4. 可操作性原则：评价办法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

三、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承担我校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授课任务的所有教师。

四、评价体系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采取学生评价、督导组评价、学院(部)评价、领导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针对授课教师的课堂授课情况，从教学态度、教学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不同角度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价成绩(百分制)由学生评价、督导组评价、学院(部)评价、领导评价成绩汇总而成，所占权重原则上中分别为40%、25%、20%、15%。

根据教师综合评分及排序情况，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综合评分为90分及以上的教师为优秀，80分(含)至90分(不含)的教师为良好，60分(含)至80分(不含)的教师为合格，低于60分的教师为不合格。

五、评价组织

1. 学生评价：由教学质量处负责组织，采用学期末集中网上评教的方式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本学期所有修读课程的任课老师。同一名教师在学年内讲授多门课程的，按照每门课程评分的平均数计入综合评分。

2. 督导组评价：督导组评价由校教学督导组负责组织，采用课堂听课的方式进行评价。校教学督导组根据课程安排制定《督导组听课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听课。听课计划应保证能够对学年内所有开课教师至少听课一次。同一教师被校督导组听课多次的，以平均分计入综合评分。

3. 学院（部）评价：由学院（部）根据学校课堂评价标准要求，组织学院（部）教学督导组以课堂听课方式进行评价。每学期初，学院（部）要制定听课计划，使学年内每位开课教师至少被学院（部）教学督导组成员听课2次。同一教师被学院（部）教学督导组成员听课多次的，以平均分计入综合评分。

4. 领导评价

（1）学院（部）领导评价由教学单位负责组织，采用课堂听课的方式进行。各教学单位根据培养方案和课程安排制定《学院（部）听课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听课。听课计划应确保学院（部）领导能够对学年内本单位所有开课教师至少听课一次。学期末，教学单位将评价结果汇总后报送教学质量处。

（2）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领导评价采用随机听课的方式进行

行，评价结果由教学质量处汇总。

(3) 同一教师被校领导、教学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学院领导分别听课多次的，以平均分计入综合评分。

5. 综合评分：每学年末，各教学单位将学院（部）评价结果报送教学质量处。教学质量处根据学生评价、督导组评价、学院（部）评价和领导评价的成绩按所占权重核算每名教师的综合评分并进行排序。

六、结果使用

1. 学校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晋级等的重要依据。

2. 对评价结果在本学院（部）排名后 3% 的教师，学院（部）应采取跟踪听课、重点帮扶、专项培训等措施督促、帮助教师进行改进。

3. 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暂停其授课资格，需重新参加教学培训，并通过试讲考核后方可再次取得授课资格。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处负责解释，原《大连海洋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大海大校发〔2015〕62号）即时废止。

